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

单位负责人（签章）：梁靖华 

填报人：郭若煌

联系电话：0755-8362006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以下简称“我院”）以肛肠疾病临床诊疗为重点，是集预防保健、康复、科研与教学为一体的专科医院，是中华中医药学会肛肠分会副会长单位，是深圳市医师协会肛肠医师分会会长单位，深圳市肛肠外科研究生培养基地，深圳市肛肠疾病会诊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我院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努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同时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两不误，筑牢百姓健康防线，努力实现医院平稳、安全、可持续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1. 推进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具体工作；2. 以深圳市“双区驱动”为契机，集中医院力量，继承中医传统术式，创新开展中医思想、中医诊疗思维指导下的中医术式研究；3. 推动医院基础建设，扩展医院发展平台；4.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制度的执行力；5. 健全行政架构，提升管理效能；6. 以学科建设中心，打造核心实力；7. 以“多劳多得、兼顾公平”的思路，建立科学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8. 加大宣传力度，促

进业务量和医院品牌的提升； 9. 加强文化建设，保持良好患者满意度； 10. 探索实行“医护分开”的单元化管理模式，以护理单元为主，医生采取分组制，充分调动一线人员积极性； 11. 将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落实到各部门、各科室，甚至到每个人； 12. 完成信息化基础建设，助力医院发展。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

在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院围绕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决策及相关要求，在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统一部署下进行，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2021 年我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院严格按照福田区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相关内容要求，全力落实我院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及区卫健局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3）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市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业务部

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 年度我院共有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65.38
2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其他专科医院	78.00
3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5.00
4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9.91
5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
6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其他中医药支出	24.00
7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信息化建设	43.00
8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87.30
9	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 (福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

在绩效目标完整性上，2021 年度我院绩效工作目标符合部门职责，整体符合区卫生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工作思路，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相对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填报了年度资金预算数、执行数、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成本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上,2021 年度我院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考核指标较为清晰、可衡量,年度绩效目标中有能够明确体现我院履职效果指标。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总体而言,我院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情况(得分率为 96%)表现较好,主要是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1. 资金管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2021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63.8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206.75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163.88/206.75)*100%=79.26%。

(2) 财务合规性

2021 年度我院资金支出规范,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

序。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年2月24日我院在门户网站对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批复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职能、基本情况、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包括2021年收入费用预算批复及2021年财政补助收入预算批复）等。

同年12月27日，我院对2020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等。

截至目前，我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度我院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预算合理分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报项目申报、提交申报资料，严格按照批复程序及权限逐级进行批复。

(2) 项目监管

我院对各预算项目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我院2021年度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力度，提高项目质量。规范竣工结算编审、审查和价款结算，确保竣工结算及时、科学，竣工决算编制及时、合理，内容完备，竣工决算审计独立、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保证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 资产管理

(1) 我院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

门分类，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了资产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且每年定期对本单位所有的财产物资进行清理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2) 固定资产调拨、捐赠、报废、变卖、转让等，按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固定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属于国家所有，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全部上缴国库。

4. 人员管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年我院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28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3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3.68%，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 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年我院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120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148人，编外人员控制率81.08%，未能达标。

5. 制度管理

我院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院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1. 推进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2. 完成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压实责任，疫情防控筑防线。

3. 承“厚德、敬业、精诚、奉献”的宗旨，坚守“治好一个病人，交好一个朋友，树好一个口碑”的真诚服务理念，把“患者满意、同行认可、社会信任、职工幸福”作为办院方向和目标，以过硬的医疗技术、真诚的沟通服务，坚守公益的初心和白衣天使的使命，赢得了广大患者的信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合力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事项全部由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不断筑牢党委工作堡垒，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共召开 8 次支部党员大会，12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36 次党小组会议课，提高基层党建质量和水平。

（2）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组织机制创新促改革，闭环管理保落实。修订党政领导班子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党支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牵头制订职能科室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构建医院全面质量评价体系，不断完善医院章程。根据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求，修订了《深圳

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医院章程》，上报上级党委，进一步明确了党建工作的重要地位。

（3）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保障转作风，创新举措抓落实。全面推行“工作清单”管理，实行“四化”管理模式（责任化、项目化、时间化、数据化），与科室签订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开展签订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协议和“九不准”承诺签名活动。

2. 压实责任，疫情防控筑防线

我院完成疫情防控和疫苗注射保障任务。截止11月30日，派出到维也纳大剧院酒店驿站医务人员累计40人，接待医学观察6251人，采样例数49245份；派出到疾控参与核酸采样人员4人，采样例数8525份；参加转运工作14人、转运12520人次；参加流调4人；参加大规模和定点核酸采样140余人、完成采样634284人次；参加疫苗保障任务派出人员3人、救护车80余次。

3. 公益性关键经济指标、患者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1）我院药品比例10%，耗材比例5.6%，均保持较低水平；与全国公立肛肠专科医院及综合医院的肛肠科相比，我院门诊均次费用低于200元；住院均次费用8422.8元，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且2021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占比62%，位居全市前列。

（2）我院2021年4个季度患者满意度报告均稳固全市最前列，其中2022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均位列全市第1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8.6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62 万元。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div 季度末序时进度 \times 10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20.18%，一季度执行率为 $20.18\% \div 25\% \times 100\% = 80.72\%$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1-6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46.65%，二季度执行率为 $46.65\% \div 50\% \times 100\% = 93.3\%$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64.78%，三季度执行率为 $64.78\% \div 75\% \times 100\% = 86.37\%$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3%，四季度执行率为 $99.3\% \div 100\% \times 100\% = 99.30\%$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0.72\% + 93.3\% + 86.37\% + 99.30\%) \div 4 = 89.92\%$ 。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健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我院完成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任务，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度，我院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及时有效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3. 效果性方面

在效果性的考察上，根据我院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总体来看，我院整体支出效益情况较好。2021 年度内，我院门诊人次达 30437 人次（同比增长 55.5%），其中门急诊人次 424.46 万人次（同比降低 14.12%），出院患者 3137 人次（同比增长 35.7%），手术人次 2476 次（同比增长 28.8%），病床使用率为 97.5%。在可持续影响方面，基本支出保障了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医院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4. 公平性方面

（1）我院 2021 年度共处理区卫健局转来信访件 13 件，都已顺利办结；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现象。

（2）根据《2021 年第一季度我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结果的通报》等 4 个季度的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结果显

示，深圳市中医肛肠医院（福田）公众满意度平均为 93.83 分，稳居全市最前列。

根据《2021 年第一季度我市医疗行业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监测结果的通报》等 4 个季度的全市二级、一级及未定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评分及排名情况显示，我院 4 个季度平均门诊满意率达 97.35%，门诊满意度为 93.6 分，住院满意率达 97.68%，住院满意度为 94.07 分，总体满意率达 94.45%，总体满意度为 93.83 分。

综上，2021 年市我院在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上表现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院 2021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6,995.12 万元，预算调整后的金额为 6,577.61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6,577.61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00%。

我院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同时，及时发现项目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应对，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2021 年度我院编外人员控制率尚未达标

2021 年我院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120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14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 >10%，尚未达标。

2.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院 1-3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20.18%，一季度执行率为 $20.18\% \div 25\% \times 100\% = 80.72\%$ 。

3.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加强

2021 年度我院绩效自评工作在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分（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的统一领导下逐步推进，在一定程度上树立了院内各业务科室的绩效理念。但现阶段各业务部门对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还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的设置仍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

1. 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人员工作效率。提高业务事前规划水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绩效目标配置人员，有效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

2. 针对 2021 年一季度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我院将加强业务管控能力，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3. 根据单位职责，2022 年度将更加紧密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继续推进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各项具体工作，以“三

会一课”为载体，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抓好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建设。

2. 继续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各项工作，严格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室和健康驿站的管理，确保不发生医院新冠肺炎感染。

3. 进一步修订完善医院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重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结合实际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绩效目标的编制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资金使用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联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整体来看，我院 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比较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愈规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总体情况较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进行自评，总得分为 96 分。具体填报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	6.00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	24.00	

				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